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拉仁镇拉仁安置点排水系统改造项目（易安后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拉仁镇拉仁安置点排水系统改造项目（易安后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备注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。

③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

致：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28MAK0YM7K76，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，现就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相关数据填报事宜补充说明如下：

我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2025 年度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、工程施工业务，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完整年度财务数据；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才办理完成，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才办理完成，所以 2025 年不具备施工经营条件，无上年年报数据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规定及本项目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文末备注条款：“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，我司属于文件明确规定可免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，因此我司未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数值，不存在隐瞒、虚报情形。

我司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无大企业控股、无同一法人关联大企业情形，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。本公司对全部声明、说明内容承担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，自愿作废投标资格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忆富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